

## 【目錄】

1.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2.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3.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4.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5.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織品服裝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6.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7.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8. 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09.26 100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會議訂定  
100.10.31 校長核定  
101.12.17 101學年度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2.11.21 校長核定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3.11.04 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院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院長召集本院各系級（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系教師代表三名、行政人員二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必要時，另邀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六、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 七、檢討系級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八、審議系級相關改善計畫書後，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本院對於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依規定評議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審查意見書

後，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院及系所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其改善之結果，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0.20 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行政會議通過

100.11.14 100學年度第3次院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00.12.14 100學年度第2次系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102.06.26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2 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6.22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為實施自我評鑑，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設置「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1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另邀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系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1.14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暨 03 次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3.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6 次院行政暨 06 次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6.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 2 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另邀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推動本系之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系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其改善之結果，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1.2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行政會議訂定  
100.11.14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暨 03 次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7.11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6.3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6.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另邀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

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系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其改善結果，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0.1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1.14 100學年度第3次院行政暨03次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01.0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3.1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行政暨06次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07.02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6.22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代表3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另邀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依照「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六、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本系評鑑工作。
- 七、檢討本系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八、審議本系相關改善計畫書後，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依規定評議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審查意見書後，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織品服裝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0.12 100 學年度系行政會議訂定  
100.11.14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暨 03 次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01.0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4.06.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民生學院織品服裝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民生學院織品服裝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3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另邀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度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系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100.01.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0.11.14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暨 3 次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06.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06.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促進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實踐本校、院、所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所長召集本所專任老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必要時，另邀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邀請畢業所友列席。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所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週期，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辦理，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所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為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為校外人士，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3至5人為原則。遴聘過程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本所對於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依規定評議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審查意見書

後，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所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若有不足時得以所務基金支應。

第八條 各項建議與改善方案列入所務討論，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其改善之結果將做為未來發展與資源分配之參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依層級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100.11.10 學程會議訂定

100.11.14 100學年度第3次院行政暨03次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06.28 101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訂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4 103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修訂

104.06.22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為促進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實踐本學程教育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支援系所主管、系所教師代表一名、學程行政人員與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必要時，得另邀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學程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學程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預算

支應。

第七條 本學程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其改善結果，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102.07.05 101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訂定

102.10.23 102學年度上學期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6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訂

106.06.22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為促進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實踐本學程之教育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支援系所教師代表三名、學程行政人員與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必要時，得另邀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委員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委員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委員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學程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學程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